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p><b>第二条</b>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p> <p>。</p> <p>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p>	<p><b>第二条</b>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p> <p>。</p> <p>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p>

<p>照。公司的 <u>营业执照</u> 号码为： 91510600205363163Y。</p>	<p>照。公司的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为： 91510600205363163Y。</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u>及其他</u>股东负有诚信义务。<u>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u>公司社会公众股</u>股东负有诚信义务。<u>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u>，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p>

<p>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b><u>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b>，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b><u>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b>，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u>证券交易所</u></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u>证券交易所</u></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u>上交所</u></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u>上交所</u></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u>第五十二条</u></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u>第五十三条</u></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除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除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九）<b>《公司章程》</b>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九）<b>本章程</b>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p>

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u>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u>上交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u>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u>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u>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u>《公司章程》</u>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u>本章程</u>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u>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在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在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p> <p>(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布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p> <p>(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二)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 <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3、报告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

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六）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五）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七）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八）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七）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八）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p>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p> <p>（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u>以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的方式进行。</u></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u>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u></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作修改。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增内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情况说明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0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新增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